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已经严重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地反映公司的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为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021,589.00	0.32	16,021,589.00	1.28
无限售流通股	1,252,476,814.00	99.68	1,240,476,814.00	98.72
总股本	1,256,498,403.00	100	1,256,498,403.00	100

若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021,589.00	0.32	4,021,589.00	0.32
无限售流通股	1,252,476,814.00	99.68	1,240,476,814.00	99.68
总股本	1,256,498,403.00	100	1,244,498,403.00	100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6,086,803,47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13,300,585.73元,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4,380,23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93,790.56元。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保万先生于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0日通过“河南克瑞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盈1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51,600股,详见公司2018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谢晓博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除通过上述“恒盈1号”增持股份外,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谢晓博先生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四)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七)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八)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九)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十)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二)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三)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八、回购预案的风险提示

(一)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四)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存在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审议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0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6),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归还5000万元、12月20日归还2000万元(公告编号2018-081)、2018年12月31日归还500万元、2019年1月8日归还4500万元,至2019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如数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1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12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18年12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武汉中商店	华中	12月1日	自营	101	672	钻石、彩宝、K金、黄金
2	萃华珠宝北京金源燕莎购物中心店	华北	12月20日	自营	91.94	996	钻石、彩宝、铂金、K金、珍珠、黄金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北证券(母公司)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东北证券(母公司)	45,155.23	-5,596.42	1,424,219.84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98.34	-1,712.17	88,107.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0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披露范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境内全资证券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第一创业及一创投行2018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		2018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第一创业	12,539.45	-7,234.66	127,497.87	22,952.35	865,424.88
一创投行	5,689.51	3,272.28	15,068.71	-2,476.36	82,159.33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股票上市交易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2019年1月4日部分行使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5,321,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编号:临2019-001)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述超额配售股份定于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本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48,266,886	90.00%	1,048,266,886	89.5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6,474,200	10.00%	121,795,400	10.41%
股份总数	1,164,741,086	100.00%	1,170,062,286	100.00%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88,851,600	7.63%	88,851,600	7.59%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81,447,300	6.99%	81,447,300	6.96%
WuXiAppTec (BVI) Inc.	81,000,000	6.95%	81,000,000	6.92%
G&C VI Limited	81,000,000	6.95%	81,000,000	6.92%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74,043,000	6.36%	74,043,000	6.33%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92,000	6.17%	71,892,000	6.14%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62,725,500	5.39%	62,725,500	5.36%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59,234,400	5.09%	59,234,400	5.06%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02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以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对方补足。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根据进度安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3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注册/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无偿划转 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中心将持有的博思软件10,045,213股A股股份(占博思软件总股本的7.75%)无偿划转至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所致,该事项已经福建省财政厅及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划转完成后,电子集团将持有博思软件7.75%股权,为博思软件第二大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中心、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电子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博思软件、上市公司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信息中心将持有的博思软件10,045,213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电子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林梦尘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197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000488004039W
公司类型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
经营期限	有效期自2016年03月01日至2021年03月01日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
联系电话	(0591)870972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信息中心为福建省财政厅设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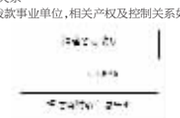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林梦尘	男	主任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福建省加快发展壮大本省电子信息产业的要求,信息中心将持有的博思软件10,045,213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予电子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电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划入方电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划转双方	划转前		划转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信息中心	10,045,213	7.75%	0	0%
电子集团	0	0%	10,045,213	7.75%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信息中心与电子集团于2018年11月16日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本次划转的当事人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当事人:划出方为信息中心,划入方为电子集团。

(二)本次划转的标的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信息中心持有的博思软件10,045,213股A股股份,占博思软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总股本的7.7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45,213股。

协议生效后至协议终止前,若因博思软件发行新股、派发股票股息、配股等原因导致划出方所持被划转企业国有股份数量或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该等权益变动不影响划转协议的履行和实施,划出方仍应将所持被划转企业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划入方名下。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

本次转让为国有股份的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

(四)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协议于其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上级机关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正式审核批准后生效。原2017年7月7日签订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同时失效。

2、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双方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上级机关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最终书面批复不同意本次股份划转。

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的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信息中心持有的博思软件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完成后,电子集团持有的博思软件的股份性质亦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前后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划出方信息中心持有的股份及相关限制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博思软件10,045,213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在2017年7月27日前限制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声明在该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股份划入方电子集团亦声明: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在该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2017年6月7日,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2017年7月7日,信息中心与电子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信息中心所持有博思软件A股股份无偿划转予电子集团。

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2018年11月16日,因信息中心持有博思软件股份总数及占总股本比例发生变化等原因,信息中心与电子集团重新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信息中心所持有博思软件10,045,213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予电子集团。原2017年7月7日签订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同时失效。

2018年12月29日,福建省财政厅批复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2019年1月5日,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准则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博思软件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政府批准文件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林梦尘
签署日期: 2019年1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	3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数量:10,045,213股 持股比例:7.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变动数量:10,045,213股,变动比例: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林梦尘
签署日期: 2019年1月9日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3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5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无偿划转 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将持有的博思软件10,045,213股A股股份(占博思软件总股本的7.75%)无偿划转至电子集团所致,该事项已经福建省财政厅及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划转完成后,电子集团将持有博思软件7.75%股权,为博思软件第二大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电子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中心	指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博思软件、上市公司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信息中心将持有的博思软件10,045,213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电子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